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

日期：109年3月18日

新聞聯絡人：郭清寶秘書長

電話：(02)2388-1707

因應近日武漢肺炎疫情提醒全體會員採取相關因應措施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因近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案例數快速增加，為兼顧全體個人會員之事務所營運與防疫之必要，避免造成武漢肺炎之傳染，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至事務所開會人員，詢問是否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等，如有相關症狀，宜以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討論，避免到事務所開會。
- 二、如至事務所開會，請所有人員均先以酒精或肥皂消毒雙手，並全程戴口罩。
- 三、事務所內之律師、職員有上開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。
- 四、如果有到法院、地檢署、警察局或調查站開庭或陪訊，全程戴口罩，出入前後以酒精或肥皂消毒雙手。
- 五、如個人會員因疫情之故而有遭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請注意是否影響當事人權益，如因此有逾法定期間時，請依各該法律聲請「回復原狀」。
- 六、如各位個人會員自身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等，請儘速洽詢醫療機構協助，以維護自身與公眾之健康。

～全聯會關心您～